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有關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聯交所作出之決定的理由提供補充資料。

於作出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下列各項：

- (1)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成衣產品貿易（「成衣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控制權變更後不久，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向進入金融領域並開展以下業務：
 - (i)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提供貸款融資（「放債業務」）；及
 - (i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證券投資」）。

- (2) 於上市後兩年左右，原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董事已全部辭任，而新董事於成衣行業無任何經驗。自此，成衣貿易業務（原有業務）開始流失客戶，因而收益下降至甚低水平。本公司已開展與本公司原有業務無關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等新業務。然而，鑒於多年來客戶基礎有限及經營規模較小，該等業務發展不足。
- (3) 因此，本公司收益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65,8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64,3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該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的衰退或下降。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為初步措施，對潛在收購並無具體細節或實質進展。總體而言，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業務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或缺乏實質性。

成衣貿易業務

- (4) 成衣貿易業務為首次公開發售業務並為過去五年的主要收益來源。然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控制權變更及首次公開發售董事離任後，本公司開始失去主要客戶，故收益多年來大幅減少及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持續錄得分部虧損。該業務的經營規模縮減至甚低水平。
- (5) 本公司僅依靠少量客戶基礎（六名主要客戶）經營該業務。儘管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招攬兩名新客戶，但本公司繼續錄得該業務虧損。此外，兩份合約已完成。本公司並無表示其可擴展客戶基礎或獲得新的或經常性訂單以大幅提升該業務的經營水平及盈利能力。聯交所認為該業務不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金融服務業務

- (6) 該業務的經營水平低，經營歷史有限，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業務以來產生的收益極少並錄得分部虧損。本公司僅管理數量有限的基金（即八隻基金），大部分基金已到期或清盤。此外，幾乎所有應收管理費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值。另外，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僅為初步計劃，並無往績記錄。此引致疑慮，認為金融服務業務並非實質業務，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7) 潛在收購仍處於初始階段，並未得到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支持。此外，其他可能收購取決於是否符合新的上市要求。該等潛在收購是否能大幅提升該業務的規模及表現尚待商榷。

放債業務

- (8) 鑒於放債業務僅有三名客戶及三名員工，經營規模甚小，缺乏實質性，因此其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此外，本公司不計劃擴張其貸款組合，而將專注於其他業務。

證券投資

- (9) 根據第13.24(2)條，本公司的自營證券投資通常不計入第13.24條評估。因此，根據第13.24條評估，不考慮證券投資。

倘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